

荥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技术劳务服务合同

甲 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荥阳市规划建筑设计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蒙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在业主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1528000(小写: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提交至省级,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省级核查提交至国家,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国家审核,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经验收满一年后,付剩余款项。

3、乙方的工作包括完成合同内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完工期、质量要求

1、完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业主方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技术及业务要求。

项目成果的质量标准要达到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标准，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相关考核。

五、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为合同价的10%。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10%。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六、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荥阳市规划建筑设计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荥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8201005020198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